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722號

原告 大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彩華

訴訟代理人 胡逢榮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230元（含請求起訴前之遲延利息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

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445,000元	1	利息	125,000元	113年9月5日	114年11月13日	(1+70/365)	14.6%	21,750元
	2	利息	400,000元	114年7月9日	114年11月13日	(128/365)	14.6%	20,480元
	小計							42,230元
合計								487,230元